

突发事件下政府信息公开的“时度效”

●李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握好工作“时度效”，这既是治国理政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也是衡量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尺。突发事件一般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具有突发性、不可预测性、影响广泛等特点，突发事件中公众需要及时获取信息并做出相应决策，政府能否准确、及时地公开信息，对于有效控制谣言传播、提高公众与政府协作应对效率、提升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都至关重要。因此，突发事件下政府信息公开也要把握好“时度效”。

一、“时”：政府信息公开应“应早尽早”

从传播学角度上说，信息具有典型的时间价值。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只有在某段时间内的信息公开才具有价值，超过了最佳时期，信息公开也就失去了价值。突发公共事件中，公众极易出现恐慌、猜疑等心理，这就需要政府在第一时间公开准确发布信息，防止谣言的传播，保障政府的公信力，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

目前，我国现有的法律条文中对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机没有具体、明确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中，仅使用“及时”“第一时间”“根据情况”这类模糊性的字眼，给突发事件下政府信息公开留下了较大的裁量空间。

突发公共事件的特性决定了其相关的信息必须尽早发布。实践中可以依据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

会安全事件这四类事件的不同特点来设置不同的信息发布时限。自然灾害的发生十分突然，并且具有潜在蔓延性，很有可能对于更广泛的地域和人群造成损害，这类事件的信息公开就要做到“应早尽早”。事件发生之初，本着“速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及时公布事件的初始信息，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等，并发布预警通告。公共卫生事件不同于瞬时性的灾难事故，有其致病机理与传播机制，呈现出长久的发展趋势，有可能预测和掌控。对于这类事件可以通过“出现相同或疑似相同症状的病例数量”来确定公布时间。而事故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则更多的会涉及到国家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稳定，这类事件的信息发布要慎重、权威，要在初步调查和研究后才能发布，不能急于做结论。

二、“效”：政府信息公开应准确且全面

政府信息公开不应该只是进行简单的信息传递，而应注重信息的有效性，即公开的信息与公众的关注契合并满足公众的实际需求。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要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和准确。公众需要依靠准确、权威的信息来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

当前部门间、地方政府间信息资源相互封闭，同时出于部门利益或地方利益的考虑，突发公共事件中“瞒报”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较为笼统的规定，对于突发公共事件的规定也只有在第二十条中指出了“政府要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进行公开”，显然不足以应对突发事件中的各种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实现对信息的全面掌握，需要从不同的角度，依托不同的行政部门来实现。从公开内容上看，突发事件中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既包括突发事件本身的相关信息，也包括政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所产生的相关信息。具体来说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必须公开的信息，这其中应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处理部门的组成情况、责任、联络方式以及其可以运用的权力范围；政府所掌握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所有信息都应当公开，如事件影响范围、已经造成的损害、政府建议的防护措施、政府已经以及即将采取的措施，政府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应急方案等。第二类是限制公开的信息，公开后可能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会造成公众心理恐慌而不利于政府后续应对措施的信息，政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审核标准酌情不予公开。第三类是不公开的信息，这类信息涉及到国家机密，不对外公开。

政府应确保所发布的信息来源可靠、数据准确。突发事件信息公开的过程中，应加强与专业机构、科研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专业意见。促进不同部门相互配合、互相衔接，政府应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核实，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要简明清晰、易于理解，必须保持口径一致，不能提供互相矛盾的信息。完善信息发布渠道，重在权威规范、高效便民。最常见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是政府官网、新闻发布会等，如今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等平台也成为主要公开渠道。此外，在紧急情况下，也可通过手机短信、移动应用程序等，向公众发送紧急通知和提醒。

三、“度”：政府信息公开应秉持对私权利最小损害的理念

“度”就是指“什么信息可以公开，什么信息不可以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程度是什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但公开不是无边界的，是有“度”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条规定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作为不予公开的情形，但同时规定“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突发公共事件中，“度”的问题集中表现为如何平衡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

基于应对突发事件整体工作的需要，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难免会涉及个人信息。当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冲突时，公共利益具有优先性，个人私权益应当让渡于公权益，但政府也应该对公民的私权利进行格外关注和必要保护。突发事件中，政府公开公民个人信息时应该严格遵照比例原则，即要求政府行政行为要满足正当性要求、必要性要求以及最小侵害要求。政府公开个人信息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且公开个人信息与应急处置工作之间具有必然联系。换言之，公开个人信息是不得已而采取的手段，但此时不代表可以对个人信息权益进行肆意侵害。在实践工作中应当秉持最小损害原则，采用恰当的方式寻求公共利益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平衡，在保护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对个人信息权益所造成的损害。

(作者单位:内蒙古党校)

浅谈国企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高友纯

国有企业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当前，国有企业改革正处于“攻坚期”和“深水区”，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党建工作是基础，是根本，更是关键所在。抓好党建工作，可以确保企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为企业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和动力，促进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更好地开展。因此，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当前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重视程度不够

市场经济时代，不少国有企业在市场开辟及融入过程中更加关注经济效益，忽略了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这种对党建工作的轻视，影响了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铸魂作用难以发挥出来，导致国有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缺钙”，不利于国有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二)人才结构不合理

当前，不少国有企业党务工作者老龄化严重，45岁以上的人员占比超过了一半；对党务工作者的定期教育培训不够到位，培训内容较为陈旧，培训方式也多以传统的集中学习为主，没有很好的融入具有时代特色的内容以及互联网背景的科技手段，不利于激发党务工作者参与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组织活动较少

以往，国企各级党组织结合员工的精神需求和物质需求，积极开展各项活动，起

到了凝聚人心、鼓舞干劲的作用。如今，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不少国有企业把工作重心放在如何提高经济效益上，忽视了员工的精神诉求和文化诉求，基层党组织在群众心目中逐渐弱化、虚化、边缘化。

(四)文化根基不深

一个企业不能没有自己的文化，国有企业也不例外。企业文化是党建工作的成果体现，是企业的灵魂，在企业的管理和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企业文化可以使员工产生强烈的归属感，让员工拥有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而企业文化正是员工产生这种归属感、体现自我价值之所在。当前，一些企业没有将党建工作有机地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起不到强“根”铸“魂”、凝聚人心的作用。

(五)工作形式单一

受到以往固化思维的影响，党建工作形式较为单一，在新时代背景下，企业员工的思维更加活跃，接受信息的途径和方式也呈现多元化，以往固化的工作模式已经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和员工自身成长的需求。当前，在一些国有企业中，党建工作的地位和职能不断弱化，现有的党务工作者缺乏创新意识、知识结构老化、工作方法固化陈旧，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新时期国企开展党建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一)提升思想认识

要推动党建与企业改革发展相融合，强化基层党建意识，对党建工作进行统筹

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对党建工作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强化资金和资源投入，为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提供物质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高效发挥。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强化宣传引导，拓宽宣传渠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拓展党建工作形式和载体，让党建工作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引领力不断增强。要强化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重要理论、重要思想和决策方针。要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的初心使命，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政治站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

企业基层党组织要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对工作流程进行全面规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推动规范化工作体系的建设。完善制度建设，保证“一岗双责”机制的落实。健全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搭建网络平台，收集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高效开展。加强对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建设高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为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拓宽党建思路

国企基层党建工作一定要以人为本，必须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党务工作者要着力探索密切联系广大干部职工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回应干部职工的诉求，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干部职工的满意度、获得感，增强干部职工队伍的稳定性。

要将国企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做到目标、过程、结果融合，实现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目标同向、工作同步、相融共促，提高企业凝聚力、战斗力、竞争力，将党建工作的优势转化为企业长远发展的优势。

要不断丰富主题党日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升活动的实效性。主题党日是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落实基层组织制度的重要抓手，是规范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有效途径。因此，企业要精心组织，抓住关键，精准选题、丰富载体，融合业务、丰富内涵，让主题党日“党味”更“浓”、内容更“香”、形式更“活”，力求既符合政治要求又接地气，既有活泼的形式又有实质的内容，提高广大党员参与主题党日活动的积极性，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动力。

(四)做强企业文化

文化强则企业强，优秀的企业文化是推动企业不断向前发展的动力。要把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团结一心、崇尚奋斗的企业文化渗透到企业经营和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企业的软实力。同时，要将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借助党建工作指明国有企业的发展方向，借助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的协同发展引导员工形成共同价值观，增强认同感、责任感和自豪感，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乘风破浪、勇立潮头。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